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实施,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共同促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邱克家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有效措施,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职责使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聚焦主业、做优做强

公司是目前行业内极少数可以同时提供UV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和数码喷印油墨及功能性材料类等多种类型的综合性印刷材料及解决方案服务商,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卷烟和日化用品包装,以及出版商业印刷、广告媒体和先进工业制造等不同应用领域。公司长期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线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持续提高产品对环境的友好程度和对节能环保需求的响应力度,成为推动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方式的践行者、贡献者。公司重点产品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行业的领先水平,是业内最具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印刷材料制造企业之一,尤其是在UV油墨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完整全套核心技术的生产企业,引领国内UV油墨行业的技术进步。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对油墨行业四十余家重点企业的数据统计显示,2023年度1—9月公司全部油墨产品的销售收入在重点企业中排名第一;UV油墨的产量在重点企业同类产品中排名第一,持续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

“环保型绿色油墨为核心、功能性材料应用为延伸”是杭华股份未来的产业发展方向,公司将始终秉持“聚焦主业、做优做强,强链补链、延伸发展”的战略方向,稳步实现持续健康的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

(一)凭借公司在光固化材料技术应用领域的优势和资源,进一步巩固并提升现有优势产品UV油墨的行业领先地位,保持并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依托首发募投项目,进一步满足市场对高质量液体油墨应用于食品包装、医药卫生等高端包装印刷领域的新需求,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改进和规模效应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综合竞争能力;

(三)加强高通用性的数码喷印材料和功能类材料的基础开发和应用技术储备,积极开拓工业消费品、电子制造和新能源产业等新兴工业领域智能化生产改造所需的功能性新材料的市场空间,满足高端工业制造智能高效的生产方式和性能要求;

(四)在市场服务端,充分利用“互联网+”云平台和数字化技术,致力于向全球印刷与色彩相关行业客户提供“便捷、高效、优质和低成本”的色彩标准化管理解决方案,以提升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价值为目标,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响应;

(五)在外延方面,通过兼并收购、联合经营等方式,有效融合并聚集产业链愿意坦诚合作的各方资源,投资具有技术优势、产业互补、运营渠道相对成熟的新材料领域方向的潜在目标对象,丰富并完善产业链结构,积极探索油墨行业外延式发展新模式。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切实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未来,公司将在持续夯实油墨行业龙头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在新材料应用领域进行布局和延伸,整合吸收优质资源,强化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在新材料技术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不断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二、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

公司不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耐心接听、热情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函、来访,基本做到在工作日48小时内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提问。公司将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公司官网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三、重视投资者长期回报

上市以来公司持续保持稳健经营的发展态势,并十分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长期回报,2020—2022年公司近三年的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22%、56.68%、64.34%,累计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5,040.00万元(含税)。未来,公司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对长期投资回报的重视。

四、回购股份提振信心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邱克家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邱克家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邱克家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暂无明确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邱克家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共同促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4年2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善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蒋善清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总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706,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3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渊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陆磊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蒋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0,697,369	99.9908	是
1.02	选举吴海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0,697,122	99.9906	是
1.03	选举白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0,699,159	99.9926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颜恩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699,161	99.9926	是
2.02	选举夏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699,159	99.9926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婷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00,699,161	99.9926	是
3.02	选举邵德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00,699,160	99.992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蒋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964,321	99.9340				
1.02	选举吴海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964,074	99.9323				
1.03	选举白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966,111	99.9469				
2.01	选举颜恩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966,113	99.9469				
2.02	选举夏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966,111	99.9469				
3.01	选举张婷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3,966,113	99.9469				
3.02	选举邵德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3,966,112	99.94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枫、季思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之子沈嘉枫计划自2023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1、2023年12月20日,沈嘉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0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2024年1月31日,沈嘉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97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2024年2月5日,沈嘉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部本的0.02%。本次增持后,沈嘉枫先生持有公司2,208,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嘉枫先生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嘉枫先生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沈嘉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之子。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首次增持实施前,沈嘉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嘉枫先生累计增持公司2,208,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0%。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交易方式
沈嘉枫	2024年2月5日	150,000	0.02	98.63	集中竞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嘉枫持有公司A股股份2,208,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华、沈嘉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28,849,4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01%。本次增持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嘉枫先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沈嘉枫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将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484　股票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已通过2024年2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8,615,900.00元减少至208,571,9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8,615,900.00股减少至208,571,900.00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2月5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智衍创新大厦二号楼8层

2、申报期间:2024年2月5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4、电话:0755-27657465

5、电子邮箱:information@v-t.net.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亦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7.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汇万川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汇万川”)持有山东科汇万川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汇万川”)100%的股权,根据山东科汇万川章程的规定,深圳科汇万川应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出资1,000元。山东科汇万川未实际开展业务,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额962.61元人民币。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62.21元人民币收购深圳科汇万川持有的山东科汇万川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山东科汇万川将由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科汇万川剩余未实缴资本将由公司按其章程约定实缴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于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1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徐丙垠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朱亦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14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6.6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4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14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8.3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574%。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58.34-116.69	0.5574-1.1148	1,0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注:

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1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14元/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7.83	36.00	3,884.52	37.11	3,826.17	36.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99.17	64.00	6,582.48	62.89	6,640.83	63.45
股份总数	10,467.00	100.00%	10,467.00	100.00%	10,467.00	100.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34,718,867.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60,795,878.45元,流动资产519,609,382.75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2%、3.57%、3.85%。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3.5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徐丙垠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朱亦军先生。2024年2月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其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